

辽源市金融志

辽源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序 言

编写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辽源市金融志》的编纂工作，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并突出记载地方性和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以发挥资治、存史和教化作用。

辽源市金融业从清末至民国时期，典当、钱庄等金融业兴起之后，相继一些官僚资本银行在辽源设立。通过金融活动，集中大量财富，为维护其统治服务。尤其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扼断金融，在辽源设立伪满洲国家银行，金融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它们通过货币、信贷等手段，掠夺财富，为其侵略战争服务，使广大劳动人民深受其害。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揭开了人民金融事业的新篇章。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继中国人民银行辽源市支行成立后，又相继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城、乡信用合作社等金融事业，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本志书主要记述了辽源市各时期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所进行的业务活动，其中包括建国初期的加强金融管理，制止通货膨胀，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

造，不断改进信贷和货币管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积极深化改革，不断探索银行建设的正确道路。

认识来源于实践，通过实践进一步加深认识。经过编写《辽源市金融志》，从大量的系统的金融活动中，找出固有的规律，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做到古为今用，兴利除弊，探索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开拓新的金融领域，为党的宏伟建设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辽源市分行行长 孟满同
《辽源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凡 例

《辽源市金融志》的结构、篇目、体裁、称谓、历史时期划分等按如下体例编写。

一、《辽源市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为行业志。体例以事分类,以时叙事,横排竖写。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内容以志为主,兼用图、表、录等形式。

二、本志上限起自1902年,下限到1985年。

三、本志分为篇、章、节、目4个层次,计10篇44章129节,全书约30万字。

四、称谓:本志书历史记年、地理名称、官职、货币、业务术语等,均以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公元、今地名、注释等记载。

五、历史时期划分

(一)清末时期: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至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

(二)民国时期: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至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

(三)沦陷时期:大同元年(公元1931年)至康德十二年(公元1945年)八月十五日;

(四)解放战争时期:公元1946年9月3日至1948年;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公元1949年10月1日至1985年12月31日。

六、辽源市（原西安县）与省、地隶属关系划分；

- （一）191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隶属奉天省海龙府；
- （二）1914年（民国三年）隶属奉天省辽沈道；
- （三）1929年（民国十八年）隶属辽宁省；
- （四）1931年（沦陷时期）隶属奉天省；
- （五）1941年隶属四平省；
- （六）1948年隶属辽北省；
- （七）1949年隶属辽东省通化专署；
- （八）1949年—1953年隶属辽东省直属；
- （九）1954年—1955年隶属吉林省直属；
- （十）1956年—1958年隶属吉林省公主岭专区，省辖市；
- （十一）1959年—1961年隶属吉林省四平专区省辖市；
- （十二）1962年—1982年隶属吉林省四平专区直辖市；
- （十三）1983年—1985年隶属吉林省直辖市。

七、辽源市与东辽县合并与分设时间：

（一）1948年10月1日成立西安市，将西安县的县城和矿区部分划归西安市。1952年西安市更名为辽源市。1956年西安县更名为东辽县。

（二）1959年3月23日撤销东辽县，并入辽源市。

（三）1962年5月28日恢复东辽县建制，市县分设。

（四）1969年5月14日撤销东辽县建制，市县合并。

（五）1976年2月1日恢复东辽县建制、市县分设。

（六）1980年3月1日撤销东辽县建制，市县合并。

（七）1983年10月20日恢复东辽县建制，辽源市升格为地级省辖市。辖东辽、东丰两县。

八、辽源市与东辽县人民银行分设与合并时间：

（一）1956年8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东辽县支行。

（二）1960年1月撤销东辽县人民银行，并入市人民银行。

(三) 1962年7月恢复人民银行东辽县支行。

(四) 1965年4月16日撤销人民银行东辽县支行，并入市人民银行。

(五) 1966年7月12日恢复人民银行东辽县支行。

(六) 1969年5月撤销人民银行东辽县支行，并入市人民银行。

(七) 1976年3月恢复人民银行东辽县支行。

(八) 1980年1月撤销人民银行东辽县支行，并入市人民银行。

九、辽源市与东辽县农业银行分设与合并时间：

(一) 1955年7月10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县支行（后改东辽县支行）。

(二) 1957年8月撤销农业银行东辽县支行，并入东辽县人民银行。

(三) 1964年4月6日，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辽源市支行。东辽县同时恢复农业银行东辽县支行。

(四) 1965年11月撤销市、县农业银行，并入市人民银行。

(五) 1980年1月恢复农业银行辽源市支行。

十、辽源市建设银行分设与合并时间：

(一) 1953年3月，成立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辽源支行。

(二) 1958年9月，撤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源支行，并入辽源市财政局。

(三) 1962年6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源支行。

(四) 1969年1月21日，撤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源支行，其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辽源支行。

(五) 1972年11月29日，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源市支行。

目 录

概 述.....	1
金融大事记.....	8

第一篇 金融业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民间金融业.....	30
第一节 典 当.....	30
第二节 钱 庄.....	37
第三节 商业储蓄公会.....	40
第四节 西安储蓄会.....	40
第五节 西安县农工储蓄公会.....	4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地方金融业.....	44
第一节 东三省官银号西安分号.....	45
第二节 西安殖业银行.....	47
第三节 边业银行西安分行.....	47
第四节 正隆银行西安出張所.....	48
第三章 论陷时期的金融业.....	49
第一节 伪满州中央银行西安支店.....	49
第二节 伪满州兴业银行西安支店.....	53
第三节 伪满州兴农金库西安支店.....	61
第四节 安东银行西安支店.....	67
第五节 伪西安县金融合作社.....	68

第六节	伪西安县农事合作社·····	81
第七节	伪西安县兴农合作社·····	84
第四章	民国、沦隐时期的西安保险业·····	88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业·····	9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辽源市分行·····	91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市支行·····	119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	124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	129
第五节	中国银行辽源支行·····	135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源市支公司·····	136
第七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40
第八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142
第九节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市信托投资公司·····	145

第二篇 货 币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金属货币·····	152
第一节	制 钱·····	152
第二节	银 两·····	153
第三节	铜 元·····	154
第四节	银 元·····	156
第五节	银铜铺币·····	158
第二章	清代、民国时期纸币·····	158
第一节	私 帖·····	158
第二节	官 帖·····	160
第三节	奉天票·····	161
第三章	清代、民国时期外币·····	164
第一节	羌 帖·····	164
第二节	金 票·····	165

第三节 苏联红军票.....	166
第四章 沦陷时期货币.....	167
第五章 解放战争时期货币.....	169
第一节 东北九省流通券.....	169
第二节 东北地方流通券.....	170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171

第三篇 存款

第一章 财政存款	178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178
第二节 基本建设存款.....	180
第二章 企业存款	183
第一节 私营及合营企业存款.....	185
第二节 公营企业存款.....	188
第三章 农村存款	193
第一节 伪金融合作社、伪兴农合作社存款.....	193
第二节 农村社队企事业存款.....	194
第四章 储蓄存款.....	197

第四篇 工商信贷

第一章 私营企业贷款.....	218
第一节 钱庄业对私营工商业贷款.....	218
第二节 伪满州中央银行、兴农金库对私营企业贷款...	218
第三节 伪满州兴业银行对私营企业贷款.....	221
第二章 工商业贷款.....	222
第一节 信贷政策.....	222
第二节 信贷管理体制.....	229
第三章 国营工业贷款.....	234

第一节	国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234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247
第四章	国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251
第一节	商业企业贷款	252
第二节	粮食企业贷款	261
第三节	外贸企业贷款	267
第五章	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	269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269
第二节	集体工业贷款	272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	277
第六章	信托贷款	280

第五篇 农村信贷

第一章	民间借贷	288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民间借贷	28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民间借贷	289
第三节	沦陷时期的民间借贷	29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间借贷	293
第二章	农民、社员贷款	295
第一节	农民贷款	295
第二节	社员（三户）贷款	298
第三章	国营、集体农业贷款	301
第一节	国营农牧企业贷款	301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303
第四章	乡镇企业贷款	309
第五章	供销合作社贷款	311
第六章	财务辅导与拨款监督	316
第一节	社队财务辅导	316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319
-----------------	-----

第六篇 外汇业务

第一章 非贸易外汇结算.....	328
第一节 侨汇.....	328
第二节 外币兑换.....	330
第二章 外汇贷款.....	331

第七篇 基本建设拨款与信贷

第一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管理.....	33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投资.....	337
第二节 大中型建设项目.....	338
第三节 推行投资包干.....	344
第四节 予付款的拨付与扣回.....	346
第五节 工程价款结算.....	347
第六节 组织动员内部资源.....	349
第七节 落实计划投资.....	350
第八节 审查年度财务决算.....	351
第九节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352
第二章 建筑经济管理.....	353
第一节 工程定额与取费标准管理.....	353
第二节 审查工程预算.....	354
第三节 推行招标投标制.....	359
第三章 基本建设贷款.....	359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	360
第二节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361
第三节 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	363
第四节 短期贷款.....	365

第五节 信托投资贷款.....	367
第四章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	369
第一节 国营施工企业.....	370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73
第三节 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374

第八篇 保 险

第一章 财产保险	380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380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384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	385
第四节 农业保险.....	388
第五节 保险费率.....	389
第二章 人身保险	390
第一节 团体人身保险.....	390
第二节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91
第三节 简易人身保险.....	391
第四节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	393
第三章 防灾与理赔	393
第一节 防 灾.....	393
第二节 理 赔.....	395

第九篇 金融管理

第一章 货币管理	403
第一节 现金管理.....	404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409
第三节 货币流通.....	416
第二章 会计核算管理	429

第一节	会计制度	429
第二节	转帐结算	432
第三节	财务管理	437
第三章	金银管理	438
第一节	市场管理	441
第二节	金银收售	443
第三节	金银价格	446
第四章	代理国库管理	455
第一节	代理国库	455
第二节	代理公债	459
第五章	职工教育	464
第一节	业务培训	464
第二节	专业干部业务职称	465

第十篇 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各银行（司）组织概况	47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辽源市人民银行支部委员会	47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辽源市工商银行委员会	47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辽源市农业银行党组、支部委员会	476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辽源市建设银行支部委员会	477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辽源市保险公司支部委员会	479
第二章	工 会	480
第一节	中国金融工会辽源市人民银行委员会	481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市支行工会委员会	486
第三节	辽源市农业银行工会委员会	487
第四节	辽源市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	489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源市支公司工会委员会	490

第三章 共青团 ..	492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源市人民银行支部委员会 ..	492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源市工商银行委员会 ..	494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源市农业银行支部委员会 ..	495
第四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源市建设银行支部委员会 ..	495
第五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源市保险公司支部委员会 ..	496
后记 ..	497

概 述

辽源（原西安县）地区自汉代货币流入后，至中华民国初期出现的金融业——钱庄业，历经三国、南北朝、隋、唐、宋、辽、金、元、明、清数代，货币在这个地区流通早于金融业诞生2100年左右。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居住在辽源区域的古人类一支，从游牧生活，渐进于耕稼。剩余产品的增多，从而出现商品交换。交易往来，最初以牲畜为媒介。货币流入后，逐渐过渡到布帛、金银和钱币并行。至1154年（金贞元二年）设交钞局，发行“交钞”（纸币），开始纸币、铸币并用。元代强制发行不兑换纸币为基本货币制度。明初恢复铜钱制，“大明宝钞”为流通主币。不久，逐渐发展不论货物贵贱，多以金银定价。从而形成贵金属白银为通用货币。以银为主，以铜为辅的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清初，市面流通仍以银为本，以钱为末的货币形态。但因白银匮乏，供需矛盾日渐突出，货币需要量增加，银钱日感不敷应用，致使私铸铜钱流入。

1616年，清“后金”建都后，西安地区辟为围场（即盛京围场），居民被迫迁出。1896年，清政府实行“移民实边”、“开放围场”的政策。在近280年断绝人烟后，围场开禁，奖励移民开荒，大兴农事，人口渐增。1902年西安县建置后，城乡手工业、农牧业和商业逐渐发展。当时，市面交易往来，仍以银两为主币，铜铸辅币兼用。1903年沙皇俄国修筑中东铁路时，羌帖流入。1905年后，“大清银币”作为国币流通。

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中华民国。随着农、工、商业的发展，西安县金融业开始生息。1914年（民国三年），以经营高利贷为业的西安县商会兑换所（钱庄业）建立，为旧式金融业之始。由经营钱钞兑换兼营存款和小额贷款业务。1915年（民国四年）私人经营的裕丰当、济安当问世。1916年东三省官银号西安分号建立，为官办银行之首。到1931年西安县共建立钱庄业23家；典当业14家；各种储蓄公会、殖业银行、边业银行、正隆银行等7家。在这些金融机构中，官办的官银钱号，主要是发行货币，经理国库，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民营金融机构因资本薄弱，经营少量的存、放、汇业务。在此期间，市面流通货币，主要有铜元、宝银、银两票、小银元、大银元、奉大洋票、奉小洋票、哈大洋票、现大洋票、羌帖、金票和私帖。由于多头滥发货币，造成钱法不一，货币比价朝夕数变，货币秩序紊乱。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伪政权建立后，西安县建立以满州中央银行为核心，以满州兴业银行、兴农金库、大兴公司为主体，以城乡金融合作社为辅助力量的金融体系，完全被日本帝国主义所操纵。伪满州中央银行成立后，即发行“满州中央银行券”，强行收兑西安县境内流通的各种货币，垄断货币发行权。独霸金融市场，实行金融统制，控制信用。对民族金融业实行摧残、打击，强行被迫关闭。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之前，仅存安东银行一家。钱庄业全部破产歇业，典当、保险代理业大部被伪大兴公司所垄断。迄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告投降，这个殖民地金融体系，才土崩瓦解。

“九·三”抗战胜利后，经受日寇蹂躏14年之久的西安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建立了民主政权。为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民主政府接收伪满兴农金库和兴业银行组建东北银行西安县

支行。适时发行地方货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稳定金融市场，恢复地方经济。1946年5月，我军战略转移，东北银行西安县支行临时撤出。1947年6月，东北银行西安县支行恢复营业后，主要建立统一的东北流通券货币体系，发行“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对国民党占领区开展货币斗争，清理收兑红军票和解放区各银行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组织存款、对农、工、商各业发放贷款，支持恢复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建立地方金库和发行库制度；银行还直接组织商品供应，换取人民生活紧缺物资、活跃市场；对私营工商业，从资金、现金供应上支持其正当的生产经营，限制市场投机，打击违法活动。这些工作，对解放初期恢复和发展生产，壮大国营经济，稳定金融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支援解放战争，都做出应有的贡献。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迎来了金融业的新发展。同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北区西安代理处成立（1951年改为公司）。1951年4月，东北银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行人民币，统一全国币制。并对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由总会计局拨款制改为银行贷款，实行财政、银行分口管理、分别供应的“双轨制”。银行贷款重点支持煤炭、电力和地方工业的生产发展；支持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扩大商品供应，满足市场需要。到1952年末，农、工、商各业贷款总额达797万元，比1949年增加35倍。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金融工作主要是建立社会主义新秩序。1953年东北地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辽源支行成立后，重点支持苏联援建的西安中央竖井建井工程，按工期进度拨付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工程按期投产。1955年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县支行成立，帮助广大农民发展资金互助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部），对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对资本主义